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2〕2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欠发达农场)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3号）精神，经研究，此次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农场）补助资金173万元。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本次资金重点支持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特色产业和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安排浦城县仙阳茶场 80 万元、寿宁县龙虎山茶场 93 万元。一是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建设，立足资源禀赋，振兴优势特色产业，促进国有农场巩固提升、转型提质，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方面的品种推广、技术应用推广、设施装备建设、技能培训等。二是支持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国有农场基础设施水平，为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强基赋能。

二、抓好工作落实

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有关市、县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闽财农〔2022〕7 号）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做好直达资金标识，强化监管，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要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 12345 平台作用。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

挥效益。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农场）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农场）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3.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农场）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欠发达农场)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	项目单位	金额
合计		173
浦城县	浦城县仙阳茶场	80
寿宁县	寿宁县龙虎山茶场	93

附件 2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欠发达农场) 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设区市	县、市(区)	指导性任务
南平市	浦城县	支持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特色产业和生产生活生态保障基础设施
宁德市	寿宁县	支持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特色产业和生产生活生态保障基础设施

附件 3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欠发达农场)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农场）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支持农垦欠发达农场 巩固提升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73	
	其中：中央补助		173	
总体目标	支持农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欠发达农场加快振兴。通过产业发展建设，促进国有农场巩固提升、转型提质；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国有农场基础设施水平，为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强基赋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茶叶加工厂房（二期）建设	配套建设茶叶加工厂房生产区域的参观通道和墙面、天篷、地面装修及管网工程等。（寿宁县龙虎山茶场）
			制茶车间升级改造	配套建设制茶车间、茶体验中心的附属用房及加工厂区绿化、道路、管网工程等。（浦城县仙阳茶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场增收	农场年可增收 10 万元。（寿宁县龙虎山茶场）
			职工增收	职工年均增收 800 元。（浦城县仙阳茶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0%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7 日印发
